2025年榆林市公开招聘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笔试加分申请表

（现有城镇社区工作人员专项）

报考县（市、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日 | |  |
| 身份证号码 |  | 移动电话 |  | | 备用电话 |  |
| 加分政策 | 1.连续三年以上的现有城镇社区“两委”成员笔试成绩加10分：  2.连续三年以上的现有城镇社区服务站公益性岗位人员笔试成绩加10分;  3.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人员，笔试成绩加10分。  符合以上加分条件的，只按单项加分，不得累加。 | | | | | |
| 加分理由（在符合条件处打“√”） | 1.连续三年以上的现有城镇社区“两委”成员出具乡镇（街道）印发的任职文件、乡镇（街道）和城镇社区出具的城镇社区工作的证明材料。□  2.连续三年以上的现有城镇社区服务站公益性岗位人员出具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文件、乡镇（街道）和城镇社区出具的城镇社区工作证明材料。□  3.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人员，出具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市委社会工作部复审意见 |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填表说明：**

1.本表一式两份。2.连同本表一并提交有效身份证、任职文件、劳动合同、聘用文件、乡镇（街道）和城镇社区出具的证明材料、《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以上材料均要求原件1份，复印件2份，2份复印件分别附本表后。3.加分申请表签名由本人手签（**打印无效**）。4.所填内容务必真实、准确，弄虚作假享受加分政策的，一经查实，取消应聘人员考试或聘用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应聘榆林市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岗位，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